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工商局管理系统知悉，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剩余 49%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冻结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陈德珍

被执行标的：榆林金源、金源物流、米脂绿源

冻结期限：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执行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 01 执 1691-1 号】，公司所持有的榆林金源、金源物流、米脂绿源 51%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有的榆林金源、金源物流、米脂绿源 100%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尽快达成和

解，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